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家洛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胡偉文先生

工業貿易署

工業貿易署署長
麥靖宇先生, JP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珮玫女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蘇貝茜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曾俊文先生

議程第VI項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女士, JP

首席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凌友薇女士

系統經理(合約管理及資訊科技)
韓淑芬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蘇貝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18/13-14號 —— 2014年3月18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4年3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277/13-14(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香港美國商會
(只備英文本) 2014年3月25日
有關更新香港
版權制度的函
件發出的覆函
(香港美國商會
函件的內容載
於立法會
CB(1)1184/13-
14(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49/13-14(01)—— 有關應用研究
號文件 基金在2013年
9月1日至11月
30日期間的財
政狀況的資料
文件

檔號：CITB CR 75/53/9 —— 有關《聯合國制
裁(也門)規例》
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2. 委員察悉，自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420/13-14(01)——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420/13-14(02)——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4年6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中藥的研發工作；及
- (b) 2013-2014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應近日反華騷亂為越南港商提供的保護及協助

(立法會CB(1)1466/13-14(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越南事件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因應近日越南爆發反華示威而採取的跟進行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466/13-14(01)號文件)。

討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越南的香港居民及港商提供的協助

5. 林健鋒議員表示欣賞政府當局迅速與有關方面(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駐港特派專員公署、中國駐越南大使館、駐胡志明市總領事館及各商會)聯絡，為受越南示威事件影響的香港居民，以及港商和企業人員提供適切的意見及協助。林議員表示，由於內地生產成本上升，不少香港企業已把工廠遷往鄰近亞洲國家，而這些國家的社會及政治局勢可能偶有不穩。他關注到當發生危機時特區政府能為這些企業提供何種程度的協助，並詢問負責提供相關支援服務的人手安排。梁君彥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主席表示，近年不少港商在泰國、柬埔寨、緬甸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成員國設立生產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相關國家簽署保護投資協定，以加強保護港商在當地的投資。

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設有專門小組處理在外香港居民求助的個案，而入境事務處轄下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下稱"協助小組")則負責

為在外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即時協助。中國駐相關國家的使領館亦會協助有需要的在外香港居民。他表示，按照現行安排，如有需要，協助小組的人員可飛往有關國家協助當地的香港居民。協助小組曾處理的事件包括2011年1月有香港旅行團因埃及騷亂事件而滯留當地，以及2011年3月日本發生9級大地震及海嘯，導致大批香港居民受影響。協助小組的人手可視乎個案的嚴重性及規模而靈活調整。保安局局長並告知委員，協助小組的24小時求助熱線至今共接獲10宗在越南的香港居民求助的個案，全部關於要求提前返港航班的日期，而所有個案均已處理。部分求助港人已經返港，另有少數人後來決定延遲返港。保安局局長補充，越南的國際機場及港越之間的航班維持正常運作，而機位供應亦不成問題。協助小組的人員已準備好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出發前往越南，為當地港人提供協助。

7. 關於保護港商在東盟成員國在海外投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與東盟將於本年7月就《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下稱"自貿協定")展開正式談判，該自貿協定將包含促進和保護投資的條文。越南作為東盟成員國，將會參與自貿協定的談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普遍而言，香港屬締約方的《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下稱"《投資協定》")規定締約一方的投資者的投資及投資收益，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域內，應獲得公平公正的待遇。此外，《投資協定》的締約各方須採取合理的必要措施，確保締約另一方投資者的投資獲得保護和保障。《投資協定》亦規定投資者及其投資在多種情況下，應獲得合理及不帶歧視的待遇。當中特別規定，在某些情況(例如投資者的投資被沒收，或發生戰爭或其他緊急情況(包括暴動或騷亂))下，締約方當局應作出合理的賠償。不過，《投資協定》並不確保締約方必須為這些情況導致投資者蒙受的一切損失作出賠償。政府當局會爭取盡快完成自貿協定的談判工作，以加強香港與東盟成員國之間的經貿關係，使香港商界較易進入東盟市場，並為其投資提供較佳保護。

8. 林大輝議員表示，作為功能界別——工業界(第二)的代表，他深切關注越南發生不幸事件期間當地香港公司所蒙受的威脅及損失。他促請政府當局與中央人民政府及相關當局和越南商界組織保持溝通，以便採取迅速行動，保護當地港人港商的人身及財產安全。林議員指出，香港缺乏工業政策，令本港工業界被迫將生產線遷往內地，而隨着內地生產成本上升，工業界又被迫將業務遷往鄰近東盟國家。他告誡與會者，同類事件或會在菲律賓等其他與中國有領土爭議的國家爆發。

9. 梁君彥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詢問在越南的香港居民及港資企業數目。梁議員及劉議員指出，中央人民政府已撤走越南部分省份的內地工人，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對越南局勢的評估，以及是否需要撤走當地的香港居民。

10. 姚思榮議員表示，由於越南未來數個月的局勢很可能會持續不明朗，政府當局應與中央人民政府及越南各華僑和商界組織保持密切溝通，以便準確及適時地評估越南各主要城市的局勢，因應局勢變化迅速作出應變。他亦特別指出向旅客預先發放越南局勢最新資訊的重要性。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業界提供的資料，約有700至1 000間港資公司在越南營運，大多從事紡織、電子、成衣及鞋履等生產業務。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沒有關於在越南居住的香港居民人數的正式統計數字。政府當局已要求港越商會協助向會員推廣特區政府提供的外遊提示登記服務，並鼓勵會員使用，讓政府當局可在緊急情況下向他們發布最新資訊和提供實際的協助。保安局局長補充，中國駐越南大使館及駐胡志明市總領事館已表示，如有需要，香港居民可利用中央人民政府為身處越南的內地工人安排的交通工具撤離越南。他重申，越南的國際機場及港越之間的航班維持正常運作，而機位供應亦不成問題，目前香港居民返港應無特別困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保安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特區政府會與中央人民政府各相關機構、越南政府、各商會和商界組織，以及越南的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最新發展，

並為當地的香港居民及港商提供最新資訊及所需支援。

12. 鍾國斌議員極之關注在越南的香港居民和港商的安全，並批評政府當局沒有迅速地透過傳媒公布特區政府協助在越港人及公司的計劃。鍾議員提及在一宗個案中，越南的港資公司未能獲得當地警方保護以抵擋示威者，他促請政府當局要求越南政府採取具體而有效的措施，保護當地香港居民及公司的人身及財產安全。

13. 保安局局長表示，特區政府會與中國駐越南大使館合作，確保在越香港居民的安全。他表示，國家公安部部長郭聲琨於2014年5月17日與越南公安部部長陳大光通電話，要求越方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堅決制止一切暴力活動，切實保護中方在越機構、公司和人員的人身及財產安全。保安局局長亦表示，他已於2014年5月16日與越南駐港總領事見面，要求越南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港人(包括港商和企業人員)的人身及財產安全。他補充，越南政府已採取適當行動制止騷亂，2014年5月18日已再沒有嚴重事故發生。

14. 在商貿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他在青島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貿易部長會議期間，已主動約見越南工貿部長，對最近在越南爆發的示威和暴亂表示關注，並促請越南政府採取適當行動，保障在越南的香港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以及對於受影響港商可能提出的求助和索償要求給予正面回應。

向在越南的香港公司提供賠償

15. 單仲偕議員、鍾國斌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評估個別香港公司因廠房被破壞和生產業務停頓而遭受的損失，並代表這些公司(尤其是欠缺人手及資源處理賠償事宜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在政府對政府的層面向越南政府索償。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工作的進度，林議員則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前往越南考察，以獲取當地局勢的第一手資料。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處理賠償事宜時，應參考內地和台灣政府

的做法。

16. 陳家洛議員代表公民黨對受騷亂影響的在越香港居民及港商表達關注。鑒於中國與部分亞洲國家有領土爭議，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投入資源，建立一套監察相關國家民情的系統，並且在當地可能發生針對華人的威脅時，及早通報港資公司。陳議員提及有傳媒報道，近期在越南發生的騷亂懷疑獲得越南政府默許，他表示特區政府除透過外交途徑作出跟進外，亦應以東盟貿易夥伴的身份，代表受影響的港商就賠償事宜與越南政府交涉。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越南香港商會提供的資料，在該會超過300名公司／個人會員中，有8名港商會員在越南河靜省和平陽省的廠房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壞，而部分廠房已恢復運作。他曾親自致電其中一間受破壞較嚴重的工廠的東主，對方表示暫時無需特區政府協助其廠房復工或尋求賠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即將探訪在越南的受影響港資工廠，以獲取第一手資料，了解示威對當地業務運作的影響，並向有關公司提供所需協助。他補充，索償要求應由相關企業提出，並按越南當地法律處理。

1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當地港人及港資公司發放越南各城市當地警局的電話號碼等有用資訊，方便他們在遇到緊急情況時求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備悉這項建議，並表示當局已要求商會及商界組織協助發放有關入境事務處及中國大使館在越聯絡方法的資訊。

總結

19. 主席感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越南事件的文件。他促請政府當局密切跟進事件的善後工作，一旦越南的局勢有任何新發展，亦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V. 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

(立法會
CB(1)1420/13-14(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提供文件

立法會
CB(1)1420/13-14(05)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副主席在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0. 應副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420/13-14(01)號文件)。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工作小組自2013年5月成立以來，工作聚焦於訂定策略框架(下稱"框架")，藉以推動香港發展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工作小組考慮過在多個簡報會上接獲的相關持份者意見後，修訂了框架的內容，並於2013年11月公布涵蓋4個策略範疇的框架，以作為研究具體政策及支援措施的基礎，從而促進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工作小組認為提供高度專門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十分重要，因此於2013年下半年成立兩個小分組，分別就知識產權估值及知識產權仲裁與調解這兩個專門課題，及早開展專題討論。該兩個課題屬框架策略範疇(III)下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的策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工作小組會依循框架內4個策略範疇下各項重點策略，繼續探討合適政策和支援措施，以期作出具體建議。

討論

把工作聚焦於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潛力優厚的選定行業

22. 鍾國斌議員指出，知識產權貿易需要知識產權中介人提供範圍廣泛且高度專門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例如知識產權估值，而所需的專業知識亦可能因行業而異，他建議政府當局在開始時把目標設定為數個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具可觀潛力的行業。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知識產權估值並非按行業或產品劃分，並與其他知識產權服務(例如知識產權融資等)關係密切。值得一提的是，知識產權估值作為量化無形財產經濟價值的一種方法，是促進發展與知識產權貿易有關的中介服務的重要基礎。他表示，獲廣泛承認並與國際標準接軌的知識產權估值制度，有助吸引不同行業使用香港作為其知識產權的貿易平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知識產權估值小分組支持為香港建立知識產權估值匯報標準的建議，並會研究如何在香港實際環境中推行有關建議。

與內地城市合作促進知識產權貿易

24. 林健鋒議員讚揚政府當局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的工作。他表示，香港應把握背靠內地廣闊腹地及作為內地跳板的優勢，與鄰近國家和城市(尤其是內地城市)合作，發展知識產權貿易，以及為香港樹立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品牌"。他期望促進知識產權貿易可推動創新科技發展，並配合香港的產業發展。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從事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由來已久，為香港樹立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品牌"，對教育和匯集本地及外來市場參與者認識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和機會，十分重要；同時，亦可吸引外國／內地知識產權創造者和使用者，以及知識產權中介機構使用香港作為貿易市場。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海外及知識產權機構合作，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他補充，知

識產權貿易有助促進發明客制化及研發成果商品化，從而推動本港產業升級。工作小組已訂定總體的願景，就是建立有助香港全面發展知識產權貿易所需的業羣，帶動創新和增長。

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定位

26. 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文件中就框架的各個範疇所建議的策略內容空泛。他表示，當局應制訂2至5年的具體工作計劃，列出特定的政策及支援措施，以促進有關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工作。當局在制訂相關工作計劃時應適當地考慮建立一個對知識產權貿易有利的生態環境，例如培育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所需的人才。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研究發展知識產權貿易將會為香港專才(例如創新科技界的專才)帶來的事業發展機會。莫議員亦建議當局進行研究，就知識產權貿易的表現把香港與鄰近城市作一比較，並根據研究結果確認香港在發展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定位。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收集知識產權貿易相關活動的統計資料，以分析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香港相對其區內潛在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的競爭優勢，方便制訂相關策略。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建立及推行"原授專利"制度，與現有的"再註冊"制度並行，藉此加強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視乎籌備工作和未來立法的進度，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最早在2016-2017年度實行"原授專利"制度。他表示，香港如能夠提供優質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便可通過降低交易成本和所涉及的風險，從知識產權貿易中取得最大效益和潛在好處，鼓勵知識產權貿易，以及為本港發展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製造匯聚效應。工作小組會進一步研究及制訂具體措施，鼓勵業界在本港提供及發展該等專門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即知識產權估值、知識產權保險、知識產權融資、知識產權盡職調查等。

28. 至於比較香港與其區內競爭對手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表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目前，上海、北京及新加坡均有進行知識產權貿易

活動，並有志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知識產權署會委託顧問就本港的知識產權活動及貿易進行調查，為工作小組提供統計及其他相關資料，以支援其推動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工作。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該項調查預期會訪問超過2 400間公司，以收集有關香港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現況的數據，當中會包括所提供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種類及知識產權貿易對香港經濟的貢獻。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並將有關結果與區內其他司法管轄區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相關統計數字作適當比較。

知識產權仲裁與調解

29. 郭榮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合作，促進仲裁中心在知識產權方面的服務，並提供額外資源支持仲裁中心在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方面的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計劃來年如何向海外國家推廣香港的仲裁與調解服務，並建議政府當局應爭取在香港舉辦更多國際仲裁研討會，向其他國家展示香港解決爭議的能力。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14年施政報告已公布，律政司會推出多項措施，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當局會就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進行顧問研究。這項研究會就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而言，探討香港的優勢、弱點、機遇及挑戰，尤其是面對激烈的區內及國際競爭方面。律政司亦會與法律專業團體及仲裁業界緊密合作，加強在內地以至世界各地(尤其是亞太區新興經濟體系)的推廣工作。此外，為加強律政司與法律／仲裁界的合作，以促進香港仲裁服務的發展，當局將會成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廣仲裁服務諮詢委員會，其成員來自法律專業、仲裁界(包括仲裁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律政司不斷致力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其中一部分的工作是與內地當局及香港的法律專業和仲裁機構合作，利便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香港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是本港發展知識產權仲裁與調解服務的優勢，亦帶來機會。有關的小分組會繼續邀請持份者參與，研究特別針對知識產權仲裁與調解的所需措施。他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與律政司合作推廣香港作為國際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中心。

總結

32.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促進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最新的進展。

VI. 重新開發知識產權署的資訊科技系統

(立法會
CB(1)1420/13-14(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重新建立知識產權署的電子處理系統、電子提交系統和網上檢索系統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3. 應副主席邀請，知識產權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有關重新建立知識產權署的電子處理系統、電子提交系統和網上檢索系統的建議，以配合客戶、運作和資訊科技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知識產權署署長特別指出，新的整合資訊科技系統可確保知識產權署服務的可持續性，並能共享數據，以及提供新增的和加強的功能，進一步提高運作效率。重新建立的知識產權署資訊科技系統，亦可提供彈性，以銜接將來香港推行新專利制度所需的資訊科技支援。此外，由於系統更加方便客戶使用，再配合新增的和加強的功能，將會為電子提交服務用戶帶來最佳的顧客體驗。該項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420/13-14(03)號文件)。

討論

34. 莫乃光議員支持重新建立已老化的知識產權署資訊科技系統，藉此優化系統性能，以及應付知識產權署的長遠運作需要和用戶要求。他詢問，推行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後，使用知識產權署電子服務的市民可利用的增強系統特性及功能的詳情。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滿足客戶對使用知識產權署電子服務日漸殷切的需求，新的知識產權署資訊科技系統會支援不同互聯網瀏覽器(例如除Internet Explorer外、還有Chrome、Firefox及Safari)及操作系統平台(例如除微軟視窗外，還有Mac OS及Android)。系統亦會引入信用卡或繳費靈兩種新的電子付款方法，並支援除電子證書以外的其他認證方法。

35. 為回應莫乃光議員對於私隱及系統保安的關注，知識產權署系統經理(合約管理及資訊科技)確認，項目的預算開支已包括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和私隱影響評估的開支。

36. 單仲偕議員支持更換知識產權署資訊科技系統的建議，因為該系統自2003年1月起分階段推出，現已老化。單議員提到新系統暫定於2017年推出第一階段，他質疑設計及開發該系統為何需要這麼長的時間，並擔心新系統的技術在該項目完成時已經過時。

37.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擬定擬議項目的暫定推行時間表時，曾參考以往在採購及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方面取得的經驗。倘若財務委員會在2014年6月批出撥款，知識產權署會在2014年7月展開招標工作。經諮詢律政司及中央投標委員會後，招標文件的定稿預期可於2015年3月至5月期間備妥。為期兩個月的招標期結束後，知識產權署便會評審接獲的標書，目標是在2015年8月至10月期間批出合約。該項目會分兩個階段推行，而5個子系統則預期分別於2017年3月及2018年3月分階段推出。

38.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重新開發知識產權署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提交撥款建議予財務委員會審批。

VII. 其他事項

建議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

39. 副主席告知委員，根據在2014年4月17日與以色列駐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領事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商定的安排，前往以色列的擬議職務訪問暫定於2014年8月3日至8日進行。事務委員會主席其後表示，由於與其他事務撞期，他未能參加是次職務訪問，因此需要就擬議職務訪問應如期或推遲至較後的日期進行徵詢委員的意見。

40. 莫乃光議員表示，在事務委員會主席未能參與的情況下進行訪問並不理想。只要有較多數目的委員可參與訪問，他對於訪問日期沒有強烈意見。盧偉國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認為沒有急切需要在今個會期進行是次訪問。副主席要求秘書轉達委員的意見，供主席考慮。

(會後補注：遵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秘書處隨立法會CB(1)1472/13-14號文件發出通告，就擬議訪問的未來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如期於2014年8月3日至8日進行訪問。有關訪問亦歡迎非委員的議員參加。)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8月12日